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采购文件

补遗书（001号）

各采购响应人：

根据《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 3.1.1 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决定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澄清：

1、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1.4 项目名称修改为：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采购。

2、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3.7.7“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且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别加盖密封章”修改为：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章或由采购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将《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第五项承诺函中“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类别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修改为：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响应，若我方成交。（承诺函“中标”均修改为“成交”）

4、将《采购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加盖采购响应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均修改为：

采购响应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将《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相应文件封面（76页）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标段采购。修改为：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标段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